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造鄉民字第11200207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陳朝輝1員，於112年1月12日造鄉民字第1120020300號函，催告該員於112年2月24日前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2年1月12日造鄉民字第11200020320號函。

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朝輝，因應受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字公告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役男陳朝輝請於公告日內逕向戶籍地造橋鄉公所領取。逾期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凡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徐連斌